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盛集团”）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夏可才、谢国英合计持有的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俏尔婷婷”）100%股权，同时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233.50 万元，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进行优质资源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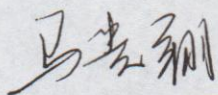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夏可才、谢国英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 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夏可才、谢国英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不存在与相关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议案和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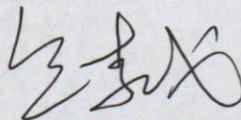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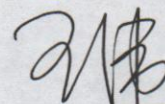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马贵翔



竺素娥



王伟

2017年2月13日